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

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基字第1110201374號函修正

壹、財政紀律注(以下簡稱太注)設立非營業特種其全相關條文及立

H	、、网域心什么(以下间将本位)。	义工作名录行性全亚伯丽际人人工
	法理由摘錄	
	 條文	立法理由

第七條

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(訂)定或修 正法律、法規或自治法規時,不得增訂固 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,或將政府既有收 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。

立法理由

- 一、政府預算資源有限,各級政府編列 預算應考量支出效益排列優先順 序,並貫徹零基預算精神,節制政 府支出之成長。
- 二、政府各項收入納入公務預算採統 收統支運用,有利國庫調度,倘以 法令明定指定用途納入基金,雖具 獨立性及專屬性,惟影響政府統籌 運用資源能力,無法彈性因應政經 環境及國家發展需要,調整年度施 政重點。
- 三、為提高政府預算資源配置效益,爰 要求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,不得強 制規定特定用途經費以固定額度 或比率保障,或將稅收、規費等既 有收入成立基金限定專款專用。
- 四、為降低對實務層面之衝擊,本條文 僅向後生效,無追溯適用之規定。

第八條

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 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,按預算法第四條規 定,並應具備特(指)定資金來源,始得 設立。

前項基金屬新設者,其特(指)定資 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 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,且所辦業務未能納 入現有基金辦理。

(第三項及第四項略過)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管非營業特 種基金,準用前四項規定。

為避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收入過度仰 賴國庫撥補,限制政府統籌規劃及運 用財政收入能力,並排擠其他重要施 政之經費需求。爰訂定本條,要求基 金設立應有自有財源及必要性,並規 範地方政府準用之。

貳、政府既有收入及新增適足之財源

- 一、政府既有收入:指各級政府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所收取,且已循 年度預算程序納入總預算歲入來源之收入。
- 二、新增適足之財源
- (一)新增財源:指各級政府既有收入或公庫撥補以外之特(指)定財源。如特別公課;因應重要施政需要,透過制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之收入;對外界增加提供產品或服務,增加之對價收入等。
- (二)適足財源:指具備長期可穩定收取,並能支應基金主要營運需求及用途之財源。按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種類分述如下:

1、作業基金

- (1)新設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: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以 新設基金辦理者,除非自償部分由國庫撥補外,基金於存續 期間須能藉由營運回收自償部分之投資金額。
- (2)新設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:基金於存續期間能藉由提供產品 或服務所獲取之收入,因應其營運需求。
- 2、特別收入基金、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:新設基金於存續期間 內獲取之財源能支應基金之主要用途。

參、本法公布施行後,新增財源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條件

- 一、各級政府之新增財源擬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者,應優先評估納入現有基金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優先納入現有基金:
- (一)各級政府依法應納入公庫收入或公庫撥補以外之特(指)定財源, 經主管機關檢討為擴大現有基金用途,或因應現有基金轉型需求 等。
- (二)各級政府因應重要施政需要,且所需經費龐大,並制定或修正法

律或自治條例擴大原有財源,將新增部分作為現有基金財源(如為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,將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,納入基金)。

- (三)法律或自治條例賦予收取之特(指)定財源,未明定應設立基金或未明定基金名稱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設立新基金:
- (一)各級政府因應重要施政需要,並具備新增且適足之特(指)定財源,經檢討無法納入現有基金辦理。
- (二)各級政府因應重要施政需要,且所需經費龐大,並制定或修正法 律或自治條例擴大原有財源,以新增財源設立新基金。
- (三)法律或自治條例賦予收取之新增且適足財源,依法應設立基金或 各級政府核准設立基金。

肆、本法公布施行後,政府既有收入之處理原則

- 一、各級政府不得將政府既有收入作為新設基金之財源,如因應施政需要須增加各項業務支出,應循年度預算程序納入總預算辦理。 已循年度預算程序納入總預算歲入,如因數量或價格變動(如提高罰鍰額度),而增加之收入,除符合參、二、(二)或三、(二)所定納入基金辦理之條件外,應納入總預算歲入統收運用。
- 二、本法公布施行前,各級政府之既有收入(如罰鍰收入)已依法律 或自治條例規定納入基金者,於法律或自治條例修正前,暫維持 現狀;為落實本法第七條規範意旨,未來仍應適時檢討修正法律 或自治條例,將既有收入納入各級政府公庫。
- 伍、本法公布施行前,法律或自治條例已明定設立新基金,各級政府 於本法公布施行後、法律或自治條例修正前新設基金
- 一、法律或自治條例明定將政府既有收入納入基金者,各級政府應依

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具備適足財源,始得設立新基金,並依下 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法律或自治條例明定應設立新基金者,得依該規定循預算程序設立基金,並將政府既有收入納入基金來源。
- (二)法律或自治條例明定得設立新基金者,應先評估是否有設立新基金之必要,或納入現有基金辦理;經評估後確實須設立新基金者,應由主管機關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二、法律或自治條例未明定將政府既有收入納入新基金者,各級政府 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具備新增適足財源,並符合參、三所 定條件,始得設立新基金。